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华集团

股票代码：605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长土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庆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

一致行动人一：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 号五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 号五楼

一致行动人二：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 号六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 号六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长华集团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王长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王庆
一致行动人一/宁波长宏	指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二/宁波久尔	指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王长土、王庆
受让方/钐懿汇金 1 号基金	指	钐懿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代表钐懿汇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长土、王庆与钐懿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代表钐懿汇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长土、王庆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23,56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21%。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王长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5*****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王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7*****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

(三) 一致行动人一

名称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 号五楼

通讯方式	0574-633071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长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AFKKR4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王长土持有 51.67% 出资份额、王庆持有 22.28% 出资份额
主要负责人	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四）一致行动人一

名称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11 号六楼
通讯方式	0574-633071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暖椰
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CHBKA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14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王暖椰持有39.33%出资份额、沈芬持有38.67%出资份额
主要负责人	王暖椰，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长期居住于浙江慈溪，身份证号码为330282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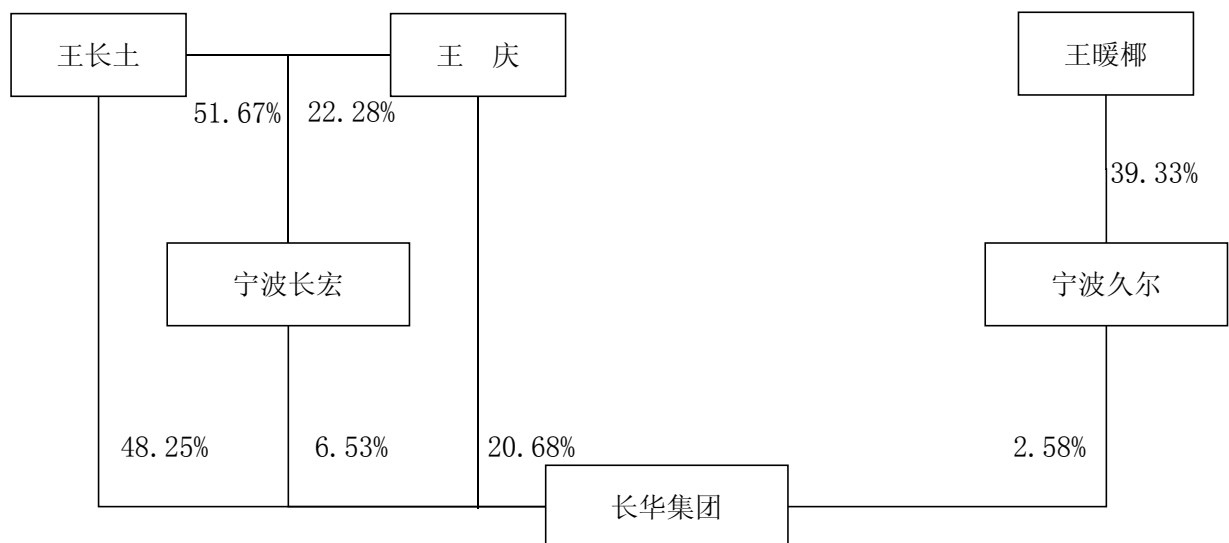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系父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王长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6,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486%，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7,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80%。宁波长宏、宁波久尔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土先生系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女士系宁波久尔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女士系王长土先生的女儿、王庆先生的胞妹。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宁波长宏及宁波久尔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结合自身资金需要以及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做出的安排。钜亿汇金 1 号基金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66,85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043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43,2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 73.03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 年 5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与钜亿汇金 1 号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3,5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1%。转让单价为 12.0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3,426,800 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长土	无限售流通股	226,800,000	48.2486%	207,920,000	44.2321%
王庆		97,200,000	20.6780%	92,520,000	19.6824%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1,000	6.5333%	30,711,000	6.5333%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3,800	2.5834%	12,143,800	2.5834%
合计		366,854,800	78.0433%	343,294,800	73.0312%

注：表中比例计算明细与合计如有差异，系尾差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转让方）：王长土

甲方2（转让方）：王庆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钜亿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代表钜亿汇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交易股份与价格

1.1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6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012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甲方1转让标的股份 18,88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0165%），甲方2转让标的股份 4,68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9956%）。转让单价为 12.0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283,426,800 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以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期间：

1.2.1 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不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转让方获得的分红，股份转让价款亦将相应调整。

1.2.2 标的公司增发股票、股份回购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更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总价款不变，转让比例相应调整。

1.2.3 前款所述“调整”，均应得到甲乙双方的书面确认。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与交割

2.1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

2.1.1 乙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1.2 乙方应在双方获得上交所对于标的股份的转让确认书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指

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41,713,400 元（大写：壹亿肆仟壹佰柒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2.1.3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前 1 个交易日，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70,856,700 元（大写：柒仟零捌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

2.1.4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70,856,700 元，大写：柒仟零捌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其中，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该笔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实际须支付的第四期转让价款为该笔转让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余额（如有）。

2.2 甲、乙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办理完成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在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期限前提前支付转让价款。

2.3 甲、乙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 6 个月内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包括签署并向上交所和登记公司递交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的权利人登记为乙方。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且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非因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已支付价款应在解除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2.4 双方确认，若乙方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办理完成前已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则在乙方足额支付前述总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应在解除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2.5 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登记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标的股份，也不由标的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乙方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3.1.1 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1.2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3.1.3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在股份交割时，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形，甲方和标的公司已经披露或公告的除外。

3.2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3.2.1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2.2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3.2.3 乙方保证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保证其所管理及代表的钜颐汇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备作为标的公司收购方和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

4、税费

4.1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公司或上交所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登记公司或上交所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各自依法承担。

4.2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5、保密

5.1 甲乙双方对任何其在协商、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或其股东、关联公司的一切商业

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书面、图形、电子、电磁或其它记录贮存的媒体形式体现的文件、数据、图表、客户信息、经营策略、销售政策、产品设计等资料）予以保密，除非该等信息：

- （1）一方已事先书面同意可以披露；
- （2）公共渠道可以获得的；
- （3）从任何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可以获得，并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 （4）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判决的要求需要披露。

5.2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对方或股东、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泄露给除双方指定或委托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或用于除本次交易外的其它用途。

5.3 本协议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将长期有效，直至对方书面通知解除为止。

6、违约责任

6.1 双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除双方协议一致或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其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立即更正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此等违约造成的后果，并对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用等）。

6.2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如乙方按期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协商一致终止股份转让交易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在书面通知解除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6.3 如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无法取得上交所确认函（若与上交所出具的文件名称不完

全相同，以实际出具文件为准)，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终止的，甲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6.4 如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取得上交所确认函，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支付任一期股份转让款的，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有权直接从乙方已付款项中扣除前述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再将余下款项（若有）无息返还给乙方。

6.5 若【本协议因第 8.5 条解除/终止】且届时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回至甲方名下。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由甲方于股份转回后 3 个工作日内归还给乙方。

7、其他

甲、乙双方承诺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8、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法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名章，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8.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书面形式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8.4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8.5 协议解除、终止

8.5.1 在交割前任何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8.5.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5.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5.4 若上交所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反馈了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则各方应在收到上交所相关意见后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若上交所的回复意见触及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实质性条款且双方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则本次股份转让终止。

五、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述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00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0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长土

日期：2026年5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 庆

日期：2026年5月20日

一致行动人一（签章）：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长土

日期：2026年5月20日

一致行动人二（签章）：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慈溪市
股票简称	长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5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含一致行动人）	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王长土	持股数量：226,800,000 股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比例： 48.2486%
	王庆	持股数量：97,200,000 股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比例： 20.6780%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711,000 股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比例： 6.5333%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12,143,800 股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比例： 2.58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王长土	持股数量：207,920,000 股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比例： 44.2321%
	王庆	持股数量：92,520,000 股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比例： 19.6824%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30,711,000 股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比例： 6.5333%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12,143,800 股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比例： 2.583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长土

日期：2026年5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 庆

日期：2026年5月20日

一致行动人一（签章）：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长土

日期：2026年5月20日

一致行动人二（签章）：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

日期：2026年5月20日